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679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永安路幼儿园

供货商（乙方）：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667920256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125-00002523	兄弟/BROTHERHL-2260DA4 黑白打印机	HL-2260D	2(件)	950.00	1900.00
总价（元）			19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9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玖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9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户：31907503000657564

3、现金结算，一次性转账支付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三牌楼路127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 1.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包装完好，硬件无故障，功能正常运作，配套完整；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壹年，至2026年11月。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按“三包”规定执行。

(3) 商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若有质量问题，免费换新。

### 2.违约责任

(1) 若产品不符合该产品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及时退换且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质保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提供该项售后服务与质保，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等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有异议，双方以合同为依据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永安路幼儿园

地址：三牌楼路127号

电话：13671554200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12第4幢2层2002室

电话：15900968099

联系人：许大山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号：31907503900457566  
2025年10月13日